

2026 年“信息采集外包专项经费”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 2026 年“信息采集外包专项经费”项目

甲 方： 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乙 方： 北京鑫丰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签订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

2026年“信息采集外包专项经费”项目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101MB1L66457H

法定代表人：王为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六条甲十七号

乙方：北京鑫丰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R5A618

法定代表人：张鑫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南里东区13号楼3单元111

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的2026年“信息采集外包专项经费”项目（项目编号：1010125210200019115-XM001）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北京鑫丰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视为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 b.中标通知书
- c.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 d.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项目服务内容

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从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终止。《招标文件》、《中标文件》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叁佰玖拾叁万陆仟捌佰肆拾元(¥3936840元)。信息采集员的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合同支付条款

1.2026年该项目区财政年初预算批复资金988300元,缺口资金年中按相关程序进行追加批复。年初批复资金无法达到区财政关于首付款支付比例不得低于30%,其中中小企业不得低于50%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如下支付比例: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 _

玖拾捌万伍仟捌佰元（小写：¥985800元）；第二、三季度首月3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即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肆仟贰佰壹拾元（小写：¥984210元）；2026年第四季度（2026年12月31日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即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贰仟陆佰贰拾元（小写：¥982620元）。

2.费用具体支付方式：电子转账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号：

名称：北京鑫丰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街支行

账号：110941907910001

3.甲方向乙方支付每笔合同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不能按约定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关费用。

甲方发票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法人证书号：12110101MB1L66457H

4.如遇特殊情况，甲方不能按时支付合同费用，应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向乙方说明原因，项目款年底前支付完成即可。

六、项目检查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具体要求及附件1《乙方工作职责》和附件2《考核管理细则》的规定，认真实施本项目。同时甲方按

照附件 1 和附件 2 中的条款对乙方的项目实施质量进行检查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投标的重要依据。

七、信息采集设备的管理和使用

1.合同签订后，甲方负责按中标信息采集区域提供信息采集设备及技术保障；乙方负责管理和使用。

2.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如数、完好地返还配备的信息采集设备，如有缺失或损毁按照甲方全部损失进行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采集设备缺失或损毁购置新设备的费用，以及对损坏设备的修理费用，以及相关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

3.乙方应制定信息采集设备的管理使用办法，并经甲方确认通过，从制度上保证设备正常使用。

八、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对乙方进行业务指导。

2.甲方有权对信息采集员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在每个考核周期内书面告知乙方，并要求乙方限期予以整改。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不服从管理、不称职或身体条件不适于岗位的信息采集员，乙方应于 5 日内（及时）安排新的信息采集员到位。

4.甲方有权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需要进行修改和补充的，甲方应在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5.甲方有权调阅乙方关于本项目的全部工作资料，并对本项

目的相关成果拥有所有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擅自主张权利、使用、注册或许可他人主张权利、使用、注册。

6.甲方应按时支付项目服务款项。如因财政拨款未到位导致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由此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7.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管理数据。

8.甲方有权根据外包项目的需要制定相应的服务规范、考评办法，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执行。

9.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乙方就信息采集项目的执行、完成情况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同时，为保证双方的顺畅沟通，甲方应当指定后备的临时联系人。

九、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在甲方的业务指导下开展信息采集工作，并及时响应甲方提出的相关要求。如有异议，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2.乙方应配备项目经理1名。承担项目整体执行、协调与沟通的责任，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3.乙方应配备项目管理人员2名。分别负责各自片区的监督、管理、监察督报、违纪查处以及病事假人员安排等相关事宜，以确保信息采集工作的顺利进行。

4.乙方应当安排不少于44名专职信息采集员。履行信息采

集职责，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5.对甲方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之付款的（因财政拨款影响致甲方延迟付款的除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付款向甲方发送催款通知，并给予甲方不少于 10 日的宽限期，宽限期满后如甲方仍未付款的，乙方可自宽限期满后要求甲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3% 支付每日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6.乙方应按相关法律规定，负责信息采集员的劳务用工管理、劳务纠纷处置等事宜。

7.对于甲方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予以整改。

8.乙方应按相关法律规定为信息采集员缴纳五险一金，支付工资、高温补助、独生子女费、工会经费、法定假日加班费、班组长费、过节费、年终奖等。

9.乙方应对信息采集员进行劳动安全知识培训及监管，做到安全生产，出现不良后果的，须承担相关责任。

10.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乙方就信息采集外包项目的执行、完成情况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同时，为保证双方的顺畅沟通，乙方应当指定后备的临时联系人。

1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达到东城区城市管理考核要求，且经过三次警告

提醒，仍然未按要求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前，乙方须按合同要求继续履行相关责任。

2.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合同解除的，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未履行合同的合同款项外，还需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如甲方仍有未支付的合同款，则需要扣除乙方未履行合同期间的合同款和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之后再行支付。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足额支付。甲方未与乙方事先沟通并无故延迟付款的，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 2 款约定处理。

十一、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在正常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对方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若一方因国家重大政策转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一致，对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作为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需要进行修改和补充的，甲方应在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十二、保密条款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提供给乙方相关保密信息，乙方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2.乙方应遵守相关规定，对甲方提供的有关政策、文件、资料和数据，无论本合同期内还是本合同变更、终止、解除、届满，都必须遵循保密原则，如泄漏或擅自向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提供，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按照因未履行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两倍进行赔偿。造成国家利益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上述保密工作，乙方有义务告知其员工进行保密，并做好相关离职人员的保密工作，乙方在职员工、离职员工违反本条保密条款的，视为乙方违约。

十三、特殊条款

1.乙方承接的信息采集员税后月工资不低于 3300 元。

2.本合同期内如信息采集数据范围有拓展或变更的，乙方承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分包本项目；不得提供虚假信息。

十四、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因特殊原因，在本合同到期至下一年度外包服务供应商接手前（最长不超过 1 个月），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乙方按照协议要求继续提供服务，确保本项目正常运行，平稳过渡。

3.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无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正、

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双方在履行合同时产生争议，应本着实事求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5.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名）：陈宇
签订时间：2025.12.24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名）：张金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24日

附件 1

乙方工作职责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组建信息采集员队伍为甲方提供服务，完成信息采集岗位的工作。

一、信息采集员岗位工作职责要求

（一）职责要求

1.熟悉掌握分管网格责任区内的城市管理部件、事件的种类和分布情况，对管辖区域进行不间断巡查（每班对所辖区域至少巡视四次），及时将发现的城市管理问题上报甲方。

2.负责对公众举报的城市管理问题进行核实确认（优先处置市级核实任务）；负责对城市管理问题的处理结果进行核查确认（优先处置市级核查任务），并将确认结果上报甲方。

3.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配发的信息采集设备，及时对信息采集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确保工作期间通信畅通。

4.遇有紧急、重大、突发的事件，应采取适当措施，及时向甲方报送事件的准确信息，并对处置情况进行跟踪。

5.服从甲方的日常检查及监督考核。

（二）工作要求

1.外包岗位工作时间为：信息采集员工作时间、工作模式与甲方劳务派遣员工同步，每个工作面每天按照一班、二班，二班、一班和上午班、下午班的顺序轮换；

（1）工作日工作时间：9：00——18：00

(2) 周末工作时间：10:00—17:00

(3) 节假日工作时间由甲方统一安排。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调整工作模式及工作时间，调整前应及时通知乙方。

工作区域为：北新桥街道、景山街道、东四街道、建国门街道、朝阳门街道、前门街道、崇文门外街道和东花市街道。

2.信息采集的内容按照《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监督事项处置标准》及适时调整的要求执行，应保证信息采集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3.操作要求：

(1) 不同类别的管理部件和事件问题上报应一事一报（特殊要求除外）。

(2) 信息采集员的巡查路线应在规定时间内对责任网格全覆盖。

(3) 照片宜能反映问题的全貌、关键性局部、特写，照片应清晰。核查照片应与上报照片同地点、同角度、同背景。

(4) 录音时间不宜超过20秒，录音时应说普通话，语音清晰、语句简短完整。

(5) 问题信息和定位信息描述应准确完整。

(6) 信息采集员工作时应在规定时限内检查和接收核实核查指令。根据区域管理要求不同，核实核查结果应在0.5小时内回复（特殊情况除外）。

二、信息采集岗位人员及纪律要求

1.人员基本要求：乙方应提供上岗人员名册，要保证劳务人员证件真实，有完成信息采集岗位的基本技能和身体条件，无违法违纪前科。

2.信息采集员应熟练掌握管理部件和事件信息采集有关规定、业务流程、操作程序和设备的操作技能，经考试合格后上岗。

3.乙方管理人员负责对信息采集员进行日常管理和岗位培训。新的业务要求和工作标准由甲方提供，并负责对乙方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如需集中培训，由双方协调安排，费用由乙方支付。

4.信息采集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要求将其退出外包岗位。（1）不服从甲方工作调度和督察的；（2）严重失职，弄虚作假，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3）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拘留及以上处罚的；（4）酒后上岗及工作期间饮酒的。

5.本协议约定的劳务活动过程中，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或因乙方员工个人原因严重影响甲方形象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附件 2

考核管理细则

一、管理控制要求

1.乙方应明确信息采集的责任网格和任务，按照甲方的信息采集要求，制订相关规章制度。甲方对乙方的人员到岗情况及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对信息采集员上报信息的数量和质量进行督查。检查结果通知乙方。

2.乙方应在指定的责任网格内按规定的巡查频度进行巡查，并完成核定的工作量。巡查区域覆盖率应达 100%，按照年度立案总量，市级检查漏报率应达 0%，区级检查漏报率应 $\leq 2\%$ ，核实核查回复率应达 100%。

3.对乙方的考核周期为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

二、对乙方的考核管理

1.甲方每年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评标依据。

2.考核扣款从下一季度项目款中扣除。

三、考核扣款细则

每个考核周期内，甲乙双方召开协商会议，通告相关检查考核情况，确定考核结果。考核扣款从下一季度项目款中扣除。

1.工作量要求：年度案件量不低于 14 万件，不足部分按每件 5 元扣款。

2.核查（实）回复总准时率为 96.5%（含），每下降 0.1 个

等问题；不发生有责纠纷；不发生弄虚作假行为；不发生酒后上岗；若出现上述问题，经确认每发生一次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扣200至2000元。

授权委托书

本人王为系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本单位的陈宇飞，职务：副主任为合法授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在本单位其所分管科室的合同签署中就涉及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补充协议、三方协议签名。该授权代表所签署的文件代表本单位的行為，与本人的行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所将承担授权代表行為的一切法律責任和后果。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簽名盖章之日起至本单位出具书面文书解除之日或双方/一方有工作变动之日止。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姓名：陈宇飞

授权代表职务：副主任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110224198805023626

单位：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名）：王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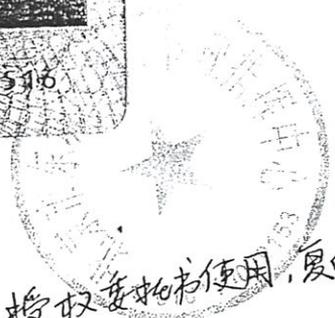


日期：2024年3月11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姓名 王 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 年 9 月 16 日
住址 北京市东城区国瑞城中区
6楼2单元1103号
公民身份号码 120107198009164516



仅授权复印书使用，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121-20280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有效期限 2016.11.02-2036.11.02

仅供授权协议书使用

复印无效

